

# 同仁县民政局

##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部门职责
- 2、机构设置情况

##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9、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10、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 11、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一、职能转变

#### （一）承接的职责

1. 异地商会登记的职责。
2. 非公募基金会登记的职责。
3. 因公牺牲审批的职责。
4. 州政府另行下放的其他相关职责。

#### （二）整合的职责

将民政局承担的全县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三）加强的职责

1. 加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创新社会组织治理方式职责。
2. 加强养老服务机构监督，促进全县养老服务业发展、养老机构建设和管理职责。
3. 加强民政项目规划、审核、论证、验收和实施情况监督检查职责。

##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

监督管理和评估工作；负责社会组织的培育发展，创新社会组织的治理方式。

（三）负责拥军优属、优待抚恤和烈士褒扬工作；负责退役士兵、转业士官、复员干部、军队离退休干部和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的接收安置、服务管理工作；负责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承办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四）负责组织、协调救灾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组织核查并发布灾情，指导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五）负责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的实施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

（六）指导全县城镇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查认定工作。

（七）负责行政区划管理工作，拟订行政区划规划；负责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调整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工作，承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处工作；负责地名工作，规范全县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

（八）负责指导城乡基层政权、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工作；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指导社区服务管理、村（居）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建议，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社区建设。

（九）负责社会福利工作，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社会福利机构工作，拟订并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

彩票发行管理工作；负责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生活保障工作；负责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

（十）负责婚姻管理、殡葬管理、儿童收养和城乡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健全相关机制，完善相关制度，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民政项目实施工作，拟订民政建设项目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民政基础设施建设标准的贯彻执行，负责民政项目资金管理、项目审核、论证、验收和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十二）负责全县民政事业规划的财务和统计工作，指导、监督民政事业费的使用管理。

（十三）负责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

（十四）负责老龄工作，拟订老龄工作政策、发展规划和措施，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十五）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 **二、机构设置情况**

2017 年度决算编制范围包括各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 3 个（详情见附表）。年末编制人数 18 人，其中：民政局。单位年末实有人数 10 人，其中：在职人员 10 人，救助站 2 人、敬老院 4 人、核发对办 2 人，遗属人员 275 人，定救人员 14 人，退职人员 12 人，社区两委人员 72 人，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人员 8 人。

附表：民政局所属二级预算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救助站
2	敬老院
3	核发对办

##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同仁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0,096.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10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9,710.9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36.2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7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7.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159.59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10,096.49	本年支出合计	50	10,009.6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结余分配	5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2,147.4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2,234.30
	26			53	
总计	27	12,243.98	总计	54	12,243.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同仁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类	款	项	合计	<b>10096.49</b>	<b>10096.49</b>				
205	教育支出		5	5					
2050299	其他 普通教育支出		5	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9919.40	9919.4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46.20	946.20					
2080201	行政运行		171.28	171.28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6.27	276.27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3	33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建设	408.04	408.0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7.60	57.60					
20805	行政整业单位离退休	27.06	27.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心支出	27.06	27.06					
20807	就业补助	22.25	22.25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2.25	22.25					
20808	抚恤	135	135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62	6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73	73					
20809	退役安置	309.35	309.35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53	153					
2080902	军队转移政府的离休退休人 员安置	107	107					
2080903	军队转移政府的离休干部管 理机构	4	4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5.7	5.7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9.65	39.65					
20810	社会福利	1547.26	1547.26					
20810001	儿童福利	231	231					
2081002	老年福利	1316.26	1316.26					
20811	残疾人事业	422.40	422.4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77	77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	345.4	345.4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245	245					
2081501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171	171					
20815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20	20					
2081599	其他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 出	54	54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698.20	5698.2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936.63	2936.63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2761.57	2761.57					
20820	临时救助	243	243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41	241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	2					
20821	特困人员供养	290	29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支出	290	29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3.36	33.36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3.36	33.36					
20827	财政 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 的补助	0.32	0.32					

2082701	财政 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32	0.3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6.21	56.21				
21011	行政单位医疗	29.21	29.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66	12.6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保险	3.87	3.8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67	12.67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7	27				
2101404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7	2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5	7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支出	75	7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安排支出	75	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33	38.33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1	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88	17.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88	17.88				
229	其他支出	2	2				
2299901	其他支出	2	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同仁

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合计				
			<b>10009.68</b>	<b>280</b>	<b>9729.68</b>		
205		教育支出	10	10			
2050299		其他 普通 教育支出	10	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 支出	9710.97	220.91	9490.0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97.97	171.28	726.69		
2080201		行政运行	171.28	171.28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6.27		276.27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2.13		42.13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建设	358.04		358.0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0.25		50.25			
20805	行政整业单位离退休	27.06	27.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06	27.06				
20807	就业补助	22.25	22.25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2.25	22.25				
20808	抚恤	159.29		159.29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62		6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97.29		97.29			
20809	退役安置	278		27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53		153			
2080902	军队转移政府的离休退休人员安置	70.21		70.21			
2080903	军队转移政府的离休干部管理机构	15.14		15.14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9.65		39.65			
20810	社会福利	1163.44		1163.44			
20810001	儿童福利	179.82		179.82			
2081002	老年福利	983.62		983.62			
20811	残疾人事业	265.74		265.74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77		77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	188.74		188.74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167.71		167.71			
2081501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90.17		90.17			
2081502	地方自然灾害	20		20			

	生活补助						
2081599	其他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57.55		57.55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866.91		5866.91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105.34		3105.34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2761.57		2761.57			
20820	临时救助	414.56		414.56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07.74		407.74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83		6.83			
20821	特困人员供养	414.35		414.35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支出	414.35		414.35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3.36		33.36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3.36		33.36			
20827	财政 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32	0.32				
2082701	财政 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32	0.3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24	29.21	7.03			
21011	行政单位医疗	29.21	29.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66	12.6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保险	3.87	3.8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67	12.67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7.03		7.03			
2101404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7.03		7.0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5		7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支出	75		7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让安 排支出	75		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88	17.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88	17.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88	17.88				
229	其他支出	159.59	2	159.59			
22960	彩票公益金支 出	157.59		157.59			
2296002	彩票公益金支 出	157.59		157.59			
22999	其他支出	2	2				
2299901	其他支出	2	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同仁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021.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5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5		五、教育支出	32	10	1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9710.97	9710.9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36.24	36.2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75		7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7.88	17.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159.59	2	157.59
<b>本年收入合计</b>	22	10096.49	<b>本年支出合计</b>	49	10009.68	9777.09	232.5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2147.4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2234.30	2234.3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1989.90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157.59		52			
	26			53			
<b>总计</b>	27	12243.98	<b>总计</b>	54	12243.98	12011.39	232.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同仁

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类 款 项	合计	<b>9777.09</b>	<b>280</b>	<b>9497.08</b>	
205	教育支出	10	1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0	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10.97	220.91	9490.0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97.97	171.28	726.69
2080201	行政运行	171.28	171.28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6.27		276.27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2.13		42.13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建设	358.04		358.0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0.25		50.25
20805	行政整业单位离退休	27.06	27.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中心支出	27.06	27.06	
20807	就业补助	22.25	22.25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2.25	22.25	
20808	抚恤	159.29		159.29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62		6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97.29		97.29
20809	退役安置	278		27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53		153
2080902	军队转移政府的离休退休人员安置	70.21		70.21
2080903	军队转移政府的离休干部管理机构	15.14		15.14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9.65		39.65
20810	社会福利	1163.44		1163.44
20810001	儿童福利	179.82		179.82
2081002	老年福利	983.62		983.62
20811	残疾人事业	265.74		265.74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77		77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	188.74		188.74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167.71		167.71
2081501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90.17		90.17
2081502	地方自然灾害生	20		20

	活补助			
2081599	其他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57.55		57.55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866.91		5866.91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105.34		3105.34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2761.57		2761.57
20820	临时救助	414.56		414.56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07.74		407.74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83		6.83
20821	特困人员供养	414.35		414.35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支出	414.35		414.35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3.36		33.36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3.36		33.36
20827	财政 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32	0.32	
2082701	财政 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32	0.3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24	29.21	7.03
21011	行政单位医疗	29.21	29.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66	12.6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保险	3.87	3.8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67	12.67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7.03		7.03
2101404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7.03		7.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	21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1	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88	17.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88	17.88	
22999	其他支出	2	2	



2299901	其他支出	2	2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同仁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3.11	302	商品和服务 支出	17.55	310	其他资本性 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8.43	30201	办公费	2.84	31001	房屋建筑物 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97.06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 置	
30103	奖金	10.25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 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 费	0.32	30204	手续费	0.08	31005	基础设施建 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12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1.38	31007	信息网络及 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27.06	30207	邮电费	2.34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1.12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 出		30209	物业管理 费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79.34	30211	差旅费	9.42	31011	地上附着物 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3	维修(护) 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 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 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10	30216	培训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 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4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29.2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17.8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2.2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62.45	公用经费合计				17.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同仁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三公”经费决算数														会议 费 决 算 数	培 训 费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 出 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			公 务 接 待 费	合 计	较 上 年 增 减 变 动 (%)	因 公 出 国 ( 境 ) 费	较 上 年 增 减 变 动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较 上 年 增 减 变 动 (%)	较 上 年 增 减 变 动 (%)	
		小 计	公 务 用 车 购 置 费	公 务 用 车 运 行 费						较 上 年 增 减 变 动 (%)	公 务 用 车 运 行 维 护 费	较 上 年 增 减 变 动 (%)	小 计	较 上 年 增 减 变 动 (%)	国 内 接 待 费	较 上 年 增 减 变 动 (%)	国 ( 境 ) 外 接 待 费	较 上 年 增 减 变 动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0.74		0.74		0.5	0.24					0.5				0.5	-36%	0.24		0.24	-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因公出国（境）人数（人）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4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54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54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同仁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合计	157.59	75	232.59		232.5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5	75		7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支出		75	75		7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安排支出		75	75		75	
229		其他支出	157.59		157.59		157.59	
22960		彩票公益金支出	157.59		157.59		157.59	
2296002		彩票公益金支出	157.59		157.59		157.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同仁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9777.09	280	9497.08
合计					
205		教育支出	10	10	
2050299		其他 普通教育支出	10	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9710.97	220.91	9490.0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97.97	171.28	726.69
2080201		行政运行	171.28	171.28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6.27		276.27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2.13		42.13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建设	358.04		358.0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0.25		50.25
20805		行政整业单位离退休	27.06	27.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06	27.06	
20807		就业补助	22.25	22.25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2.25	22.25	
20808		抚恤	159.29		159.29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62		6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97.29		97.29
20809		退役安置	278		27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53		153
2080902		军队转移政府的离休退休人员安置	70.21		70.21
2080903		军队转移政府的离休干部管理机构	15.14		15.14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9.65		39.65
20810		社会福利	1163.44		1163.44
20810001		儿童福利	179.82		179.82
2081002		老年福利	983.62		983.62
20811		残疾人事业	265.74		265.74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	77		77

	贴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	188.74		188.74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167.71		167.71
2081501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90.17		90.17
20815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20		20
2081599	其他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57.55		57.55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866.91		5866.91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105.34		3105.34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2761.57		2761.57
20820	临时救助	414.56		414.56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07.74		407.74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83		6.83
20821	特困人员供养	414.35		414.35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支出	414.35		414.35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3.36		33.36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3.36		33.36
20827	财政 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32	0.32	
2082701	财政 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32	0.3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24	29.21	7.03
21011	行政单位医疗	29.21	29.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66	12.6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保险	3.87	3.8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67	12.67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7.03		7.03
2101404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7.03		7.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88	17.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88	17.88	
22999	其他支出	2	2	
2299901	其他支出	2	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同仁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经济分类编码	经济分类名称	
合 计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5
30201	办公费	2.84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8
30205	水费	0.12
30206	电费	1.38
30207	邮电费	2.34
30208	取暖费	1.1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8.9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

##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同仁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决算		
		总计	财政性资金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合 计	1	198.78	198.78	
货物	2			
工程	3			
服务	4			

注：“财政性资金”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财政专户管理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此表为空表

## 第三部分民政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 12,243.98 万元、支出总计 12,243.9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减少 843.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减少 929.91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5 年度结余资金较大应 2016 年度收入支出均比 2017 年度大。

（一）收入总计 12,243.98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0,096.49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5 万元，上年结余 2,142.49 万元

1、财政拨款收入 10,096.49 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687.19 万元，增长 7.3%，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度增加了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3、事业收入 0 万元。

4、经营收入 0 万元。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6、其他收入 0 万元。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8、年初结转和结余 2147.49 万元万元，主要为民政局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基层政权和

社区建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其他优抚支出、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人员安置、军队移交政府离退干部管理机构、退役士兵管理教育、儿童福利、老年福利、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等资金。

（二）支出总计 12243.98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777.0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32.59 万元。

1、教育（类）支出 1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9%，主要用于贫困户大学生补助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1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度贫困户大学生补助资金均在 2017 年度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710.97 万元，占总支出的 97%，主要用于民政部门开支的离退人员经费和离退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儿童福利、老年福利、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等资金。与上年相比减少 929.82 万元，下降 8.5%，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结余资金较大应 2016 年度收出均比 2017 年度大。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36.24 万元，占总支出的 0.36%，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及贫困户医疗救助资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23.16 万元，下降 77%，

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度起医疗救助资金全部为去接支付，因此比上年下降。

4、城乡社区（类）支出 75 万元，占总支出的 0.74%，主要用于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安排方面的支出。上年无支出，主要原因是 2016 年上级没有下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安排方面的支出。

5、住房保障（类）支出 17.88 万元，占总支出的 0.17%，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和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92 万元，增长 12%，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度工资比 2016 年度上涨，因此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和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增加。

6、年末结转和结余 2234.30 万元，为部门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主要为民政部门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民生等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二、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0096.4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096.49 万元，占 8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 **三、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0,009.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0 万元，占 2.8%；项目支出 9,729.68 万元，占 97.2%。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2243.98 万元、支出 12243.9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687.19 万元，增加 7.3%、支出减少 929.91 万元，减少 8.5%。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结余资金较大应 2016 年度收入支出均比 2017 年度大。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777.0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减少 929.91 万元，下降 8.5%。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结余资金较大应 2016 年度收入支出均比 2017 年度大。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类）**支出 10 万元，占 0.0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710.97 万元，占 9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36.24 万元，占 0.36%；**城乡社区（类）**支出 75 万元，占 0.74%；**住房保障（类）**支出 17.88 万元，占 0.17%。

####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296.15万元，支出决算为10,009.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上级部门下达补助资金多。

1、205（类）02（款）99（项）年初部门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0%。主要原因是贫困大学生补助有上年结转。

2、208（类）02（款）01（项）年初部门预算为119.21万元，支出决算为171.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

3、208（类）02（款）02（项）年初部门预算为492万元，支出决算为276.27万元，主要原因是遗属人员等人员减少。

4、208（类）02（款）07（项）年初部门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2.13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

5、208（类）02（款）08（项）年初部门预算为216.17万元，支出决算为358.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5%。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

6、208（类）02（款）99（项）年初部门预算为2.57万元，支出决算为50.25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

7、208（类）05（款）05（项）年初部门预算为29.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8、208（类）07（款）05（项）年初部门预算为 20.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主要原因是公益性岗位人员变动。

9、208（类）08（款）05（项）年初部门预算为 6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主要原因是退伍人员减少。

10、208（类）08（款）99（项）年初部门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29 万元。主要原因是省级补助。

11、208（类）09（款）01（项）年初部门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3 万元。主要原因是省级补助。

12、208（类）09（款）02（项）年初部门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21 万元。主要原因是省级补助。

13、208（类）09（款）03（项）年初部门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4 万元，主要原因是省级补助

14、208（类）09（款）99（项）年初部门预算为 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15、208（类）10（款）01（项）年初部门预算为 4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9.82 万元，主要原因是省级补助。



16、208（类）10（款）02（项）年初部门预算为 849.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3.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主要原因是省级补助。

18、208（类）11（款）07（项）年初部门预算为 3.6 支出决算为 77 万元。主要原因是省级补助。

19、208（类）11（款）99（项）年初部门预算为 165.8 万元，支出决算 188.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主要原因上年结转。

20、208（类）15（款）01（项）年初部门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6.67 万元省级补助。

21、208（类）15（款）02（项）年初部门预算为 20，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年初预算的 100%。

22、208（类）15（款）99（项）年初部门预算为 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2%。主要原因省级补助。

23、208（类）19（款）01（项）年初部门预算为 600 万元，支出决算 3105.34 万元，主要原因是省级补助。

24、208（类）19（款）02（项）年初部门预算为 3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61.57 万元，主要原因是省级补助。

25、208（类）20（款）01（项）年初部门预算为 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7.74 万元，主要原因是省级补助

26、208（类）20（款）02（项）年初部门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83万元。主要原因是省级补助。

27、208（类）21（款）01（项）年初部门预算为50万元，支出决算为414.35万元，主要原因是省级补助

28、208（类）25（款）02（项）年初部门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3.36万元。主要原因是追加资金。

29、208（类）27（款）01（项）年初部门预算为0.32万元，支出决算为0.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0、210（类）11（款）01（项）年初部门预算为7.66万元，支出决算为12.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5%。主要原因人员变动。

31、210（类）11（款）02（项）年初部门预算为3.87万元，支出决算为3.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2、210（类）11（款）03（项）年初部门预算为12.67万元，支出决算为12.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3、210（类）14（款）01（项）年初部门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03万元，主要原因是省级补助。

34、221（类）02（款）01（项）年初部门预算为14万元，支出决算为17.8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35、221（类）01（款）99（项）年初部门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1万元，主要原因是省级补助。

36、212（类）（款）08（项）99（项）年初部门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5万元，主要原因是省级补助。

37、229（类）99（款）01（项）年初部门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主要原因是绩效考评奖。

38、229（类）60（款）02（项）年初部门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7.59万元，主要原因是省级补助。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777.0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62.4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7.5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0.9万元，支出决算为7.4万元，完成预算的6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0.5万元，支出决算为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预算0.24万元，支出决算为0.59万元，完成预算的40%。

## （二）“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5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24 万元，占 40%。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5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24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4 万元，接待 3 批次，接待 54 人次。

##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46 万元，下降 90%。其中：上级调拨公务用车购置 7 万余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 0.02 万元，下降 7.6%。主要原因是接待标准降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转和结余 157.59 万元，本年收入 75 万元，本年支出 232.5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城乡社区（类）支出 75 万元，占总支出的 0.74%，主要用于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安排方面的支出。上年无支出，主要原因是 2016 年上级没有下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安排方面的支出。彩票公益金支出 157.59 万元，上年结余支出。

## **九、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777.0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162.5 万元，下降 10.62%。主要原因是将上年度结余支出完。

### **（二）财政拨款支出结构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教育（类）支出 10 万元，占 0.0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710.97 万元，占 9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36.24 万元，占 0.36%；城乡社区（类）支出 75 万元，占 0.74%；住房保障（类）支出 17.88 万元，占 0.17%。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55 万元，比上年减少 53.45 万元，下降 74%，主要原因是社区、敬老院等下属单位经费进行报账制。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8.7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8.78 万元。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完成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开展及完成情况。

2017 年度，省财政厅下达预算绩效项目 28 项，完成 28 项，具体情况如下：

#### 1、民政部门。

绩效目标：一、预算管理总体成效。

1、预算管理总体成效。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提高了民政资金使用效益，对加强财务科学化、精细化、透明化管理具有十分重要的推动作用。财政管理原则得到有效落实，依法理财、科学理财、民主理财的能力显著提升；财政管理制度更加健全，财政管理效能逐步提高，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均衡性、有效性和安全性明显增强。通过绩效考评工作的开展，逐步提高了我单位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监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夯实了预算管理基础，提升了预算管理水。

2、民政资金管理总体成效。在民政资金的有力支撑下，我县民政工作按照“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总体要求，实施国家各项惠民政策，突出抓好五保户、孤儿、城乡低保户、受灾户、贫困户、高龄老人、危房户等城乡困难群体衣食等多方位保障他们基本生活，为全县经济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主要绩效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是救灾救济工作。由于我县特殊的自然条件和区域环

境，地质隐患和事故灾害频发。面对各种灾害，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坚定不移地贯彻以“依靠群众，依靠集体，生产自救，互助互济，辅之以国家必要救济和扶持”的救灾工作方针为指导，以保障灾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为重点，引导灾区群众自力更生，生产自救，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广泛动员社会参与，完善救助体系，呈现出了前所未有的崭新局面，为促进全县国民经济健康、稳定、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今年我县连续发生的暴雨、冰雹、火灾等自然灾害，使全县8个乡镇15个村1212户5415人受灾，灾害严重影响了群众的正常生产生活，给农牧民群众造成了一定程度的损失和影响。据调查统计，全县各类灾害累计造成2919.5亩农作物受灾，1592亩农作物绝收；冲毁32.8亩林地及900多株树苗，灌溉渠330米；倒塌房屋2间，冲走简易彩钢房406平米、帐篷25顶，损毁简易公路3公里；22户户封闭玻璃损坏；19辆车辆受损，据统计各类直接经济损失达278.8万元。受灾害影响各乡镇出现了很多困难户、断缺粮户。为进一步安排好灾民生活，了解灾情，慰问灾民和灾后安置。稳定灾民情绪让受灾群众不挨饿、不受冻。针对各类自然灾害我局积极争取救灾物资，今年省民政厅下达救灾款171万元，被褥188床，救灾面粉350吨。截止目前，发放救灾面粉200吨，救灾款120.8万元、棉衣（被、褥）等240件，累计救助灾民7526人（次），初步解决了受灾户的基本生活问题，维护了灾区社会稳定。二是

城乡低保工作。全县有城镇低保对象 4092 户，6418 人，占城镇总人口的 24%，农村低保对象 3177 户，8270 人，占城镇总人口的 14%，①为保障这些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做到了低保资金按月足额拨付并发放到低保对象手中。目前，累计发放低保金 4319.4 万元，其中：城镇低保金 2476.3 万元（低保 2097.8 万元、燃气补贴 51.5 万元、取暖 327 万元、农村低保 1608.1 万元、取暖 235 万元。②一是为加强和规范城乡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工作，及时调整我县家庭经济收入核查领导小组成员，并参照《青海省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试行)》、《黄南州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试行)》文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和印发了《同仁县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细则(试行)》。二是全面开展城乡低保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工作，3 月份完成全县所有低保家庭经济核查承诺和授权书签署工作，签订率达到 100%。并完成 1560 户经济状况核查工作，取消对家庭生活经济状况超过低保标准的 164 户、236 人办理停发手续。对新申请低保的 74 户 104 家庭进行核查，将符合低保条件的 57 户 80 人及时纳入城乡低保范围。③加强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工作。一是为加强和规范城乡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工作，及时调整我县家庭经济收入核查领导小组成员，并参照《青海省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试行)》、《黄南州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试行)》文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和印发了《同仁县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细则(试行)》。二是全面开展城乡低保



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工作，3月份完成全县所有低保家庭经济核查承诺和授权书签署工作，签订率达到100%。并完成1560户经济状况核查工作，取消对家庭生活经济状况超过低保标准的164户、236人办理停发手续。对新申请低保的74户104家庭进行核查，将符合低保条件的57户80人及时纳入城乡低保范围。三是落实五保政策。按照《农村五保供养条例》的有关规定，不定期地深入各乡镇、村社开展农村五保对象的动态管理工作，对死亡2名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及时进行注销，对符合条件的12名及时纳入供养范围做到了应保尽保。同时，按照省政府《转发关于调整提高农村牧区五保供养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对我县分散供养和集中供养五保对象年人均供养标准分别以2015年农牧民人均纯收入的70%和80%计算，将分散供养年标准确定为5044元，集中供养年标准为5764元，上半年发放农村五保供养金72.1万元。四是城乡医疗救助工作。为进一步做好我县城乡低保户、五保户、重点优抚对象的医疗救助工作，满足他们的就医需求，缓解弱势群体就医困难问题，全面启用城乡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信息系统，通过系统结算大大提高医疗报销工作效率和准确性，实现民政救助对象“先住院，后结算”的就医模式。同时不定期对我县签订医疗进行突击检查，杜绝冒名顶替等情况发生。截止目前，省级下达1025万元，已为全县2780名符合条件的城乡困难群众报销住院费355.5万元。五是优抚政策落实情况。①密切军民关系、增强军民

团结，在“元旦”“春节”等重要节日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双拥”活动，给驻军部队及重点优抚对象送去慰问金共 1.9 万元。②为保障重点优抚基本生活，发放抚恤金共计 154.6 万元；③发放退役军人安置费 256.9 万元。六是社会福利工作。一是继续华夏基金会慈善活动，加大对贫困孤残儿童救助力度，对全县有先天性心脏病患儿 10 名，唇腭裂患儿 8 名免费进行了康复手术；根据《关于开展“青海省贫困家庭病残儿童手术康复明天计划”手术适应症患儿普查的通知》（青民发[2016]66 号）要求，现已登记先心病 20 名，脑瘫患儿 13 名，唇腭裂患儿 3 名，其他病种患儿正在登记当中。二是按照重度残疾人救助工作应保尽保的要求，加大对全县重度残疾人核查力度，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救助范围，补助人数从原有 924 人，增加到现在的 1325 人，共发放 2016 年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 318 万元。三是加强对孤儿核查工作，取消 9 名超龄孤儿资格，将符合条件的 9 名孤儿纳入救助范围。目前，全县有孤儿和困境儿童 436 人，其中：孤儿 193 人，困境儿童 243 人。按照孤儿每人每月 600 元标准和困境儿童每人每月 150 元标准，通过“一卡通”发放 2017 年发放生活补贴 185.6 万元。四是认真落实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截止目前，对 85 名乞讨人员进行了救助，共发放遣送费、医疗费等 2.7 万元。七是加强基层政权。大幅提高村（居）委会运转经费和村（社区）干部报酬标准，我县对 3000 人以上

人口行政村 4.5 万元，3000 人以下人口行政村 4 万元，各社区 5.8 万元的标准准备发放运转经费。村干部报酬按照支部书记和村委主任每年 5038 元/年，村队长每年 2035 元，团书记 2000 元，计生专干 1000 元的标准发放。社区干部月报酬每月 800 元（县就业局发放），为 8 个社区居委会 72 名委员每人每月发放 3096 元。目前共发放 247.1 万元。

##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一）经费管理方面。一是建议加强财务人员的岗位培训，提高业务操作技能；二是建议增加工作经费，确保民政工作的需要；三是建议政府采购项目把我局办公室设备，尤其是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纳入采购范围。

（二）民政资金方面。一是对社会福利和公益性项目给予全额资助，取消地方配套；二是加大对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建立长效的资金保障机制；三是对农牧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提标扩面新增资金给予全额补助。四是制定基层组织工作人员离岗补助政策，资金来源以中央财政支付的形式予以全额补助。对在村（牧）委会工作10年以上的人员，按照不同标准给予生活补助；对其中因公致残、因病离岗并失去生活自理能力的人员，经有关部门鉴定后给予相应生活和医疗费用补助；对因公牺牲人员参照国家工作人员政策给予抚恤。五是加大对特困群众医疗救助的资金支持比例，对城乡低保对象、五保户、孤儿等困难群体医疗救助实行实报实销，解决他们看病难的问题。六是制定对城乡低保户、特困户等特困群众子女上大学的助学救助政策，解决他们上学难的困难。七是提高重点优抚对象的生活、医疗等方面的补助标准；给六七十年代入伍退役的士兵，在生活、医疗、住

房等方面给予一定的补助，使他们安度晚年。八是建议省州加强对乡镇民政部门办公微机、打印机等硬件配备；加大民政救助体系建设资金的投入，更好地解决我县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同仁县是一个藏族为主的多民族聚居的贫困县，靠地方财力提高农牧民的保障水平还要相当长的时间，故需要国家的大力支持和投入，以体现社会主义大家庭的温暖。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民政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其他用车3辆为我单位用于救灾等方面的车辆。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

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同仁县民政局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包括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三个项级科目。1. 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职工工资为缴存基数，分别按照一定比

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5%，不得高于12%。

2. 提租补贴：指按照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人均标准0元/月。3. 购房补贴：指1998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十、结余分配：指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包括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交纳所得税、转入事业基金以外的结余分配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